

新北市政府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代理新北市市庫契約(稿)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公庫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全銜)（以下簡稱乙方）代理新北市市庫，經管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其他財物等之保管事務暨代收稅費款業務，雙方權利義務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代理市庫業務，應於甲方所在地設置總庫，並於本市各行政區設立分庫。分庫由乙方於各該行政區轄內分支機構或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以下簡稱代辦機構)代辦。

第二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後轉委託代辦機構代辦全部或部分市庫業務，應訂立書面轉委託契約並函報甲方備查。

乙方依前項規定轉委託者，就代辦機構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

第三條 乙方代理市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及到期票據，應依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存管：

一、新北市市庫存款：乙方收納各機關之各項歲入款、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其他公款、保管款等款項，均歸入總庫「新北市市庫存款戶」，由甲方集中管理運用。

二、機關專戶存款：乙方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或遺囑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及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他公款暨保管款項，均歸入新北市市庫「機關專戶存款戶」，由各機關依法支用。

第四條 甲方在新北市市庫存款戶內，應隨時存足款項，以備支付；其經支付後如有存款不足情形，經乙方通知應立即補足。在財政調度上如有必要，甲方得先向乙方商洽透支款項，撥入新北市市庫存款戶內支用，該項透支借款之限額、期限及利率，由甲乙雙方另行商定之。

第五條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受理各機關申請開設專戶，應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辦理；受理各機關申請保管品之保管事務，除執行(債權)憑證外，應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保管品管理要點辦理，若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六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協助規劃建置或開發增修市庫收支作業、集中

支付款項線上撥匯、市庫轉帳繳納費款、特種基金與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等相關系統，並無償供甲方使用，不得另行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支付任何費用。

第七條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辦機構辦理庫務，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但應付予其他機關、團體之必要費用，得向甲方收取；市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報表等印刷費均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乙方辦理各機關於其分支機構間之庫款匯撥應予免費，但應付予其他機關、團體之必要費用，得向各機關收取。

第九條 乙方及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對於第三條存款之計息辦法分訂如下：

一、新北市市庫存款按乙方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如優勝銀行於「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針對利率或其他承諾更利於本府之方案，本款再行調整)。

二、機關專戶存款由各機關依其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存款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

前項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提取，應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方為因應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災害，需於乙方非營業時間緊急動支庫款時，乙方應於一定金額以內配合辦理，其金額與動支庫款方式由甲乙雙方另行商定之。

第十一條 目前由臺灣銀行無息代墊甲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來依法令須由甲方即予歸還該行代墊款項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無息代墊該歸還款項。

第十二條 乙方應配合於甲方(財政局所在地)行政大樓內設置營業據點，提供市庫業務及特定銀行業務服務。

第十三條 甲方辦理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買回及還本付息等事務，委由乙方經理之；乙方並應配合辦理金融保證業務，相關費用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十四條 甲方處理市庫業務及乙方代理市庫業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無規定者，應依公庫法、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

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新北市建設公債及市庫券管理作業要點、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新北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市庫轉帳繳納費款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查核公庫代理銀行及其轉委託機構作業要點、新北市建設公債及市庫券標售作業程序、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契約內容如生疑義或爭議，由甲乙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之。

第十五條 甲方處理市庫事務，遇有臨時委辦事項，得隨時商洽乙方同意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代理市庫業務，甲方得隨時派員查核之，乙方轉委託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甲乙雙方得隨時或會同派員查核之。

第十七條 乙方應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

受乙方轉委託之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八條 乙方應依「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以利其客戶瞭解其代理之公庫債權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十九條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府指示會同原市庫代理銀行完成業務移交，倘未於期限內完成，應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乙方須提供第六條所列資訊系統之服務及相關文件，甲方因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等事由重新遴選之新市庫代理銀行(以下簡稱新市庫代理銀行)於完成市庫業務移交前，由乙方無償提供該系統服務，且需配合維持該系統服務運作之應有使用功能。

第二十一條 新市庫代理銀行如非乙方時，乙方應於甲方與新市庫代理銀行簽訂代理市庫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甲方指示會同新市庫代理銀行訂定移交計畫書，移交計畫書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得通知乙方配合修正，且乙方應於代理市庫契約簽訂之日起六個月內，提供新市庫代理銀行必要之協助以完成業務移交，不得延遲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到期後，甲方未能完成遴選新市庫代理銀行或未能完成法定作業程序，乙方應無條件代理市庫業務至其與新市庫代理銀行完成業務移交為止，延長代理期間，其與甲方間權利義務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前，依評選委員會意見及實際情況或執行需要，

修訂製作「代理新北市市庫計畫書」，報經甲方核定後，納入本契約執行。

第二十四條 乙方違反法令或本契約所為之收支，致市庫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得終止其代理。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到期前二年，由甲方視需要洽詢乙方同意後，得續約二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並由甲方函報財政部備查，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同意後修正之。

甲 方：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新北市市長 侯友宜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乙 方：

總經理：

代理人：

經理：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